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9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代　理　人　楊世平

債　務　人　正悅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玲

債　務　人　吳宮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陸佰捌拾參萬壹仟玖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　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1,145,921元	110年12月25日	3.97%	自111年1月25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

				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3,436,007元	110年12月25日	2.72%	自111年1月25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566,316元	110年12月25日	3.97%	自111年1月25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1,683,720元	110年12月25日	2.72%	自111年1月25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